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

（一）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

1. 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

2. 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

4. 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县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1.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2.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三）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项目办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

计准则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准确、完整，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项目办要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强化单位负责人责任，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监督稽查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3. 强化监督检查管理。项目办要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单位汇报财务运行情况，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14 个科室，具体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审计科、养护管理科、规划计划科、财务科、工程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与票务管理科、法制监督科（路产事务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服务中心，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处理中心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主任办公会议、中心事务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跟踪督办上级转办和督办事项；负责全中心综合性大型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机要、

保密(网络安全)和信访工作；负责组织编写交通年鉴(公路部分)和大事记，牵头组织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中心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牵头组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信息网络构建及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牵头组织办理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牵头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组织起草工作报告等综合性材料；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党委办公室，负责中心机关、指导直属单位党建工作；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及团建等工作；负责中心党委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中心机关、管理和指导下属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做好行业评先评优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党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人事科，负责中心机关、指导直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职工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指导和承办全中心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的考核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上报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纪检监察室，负责中心机关、指导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单位党组

织、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查处违反党纪、政纪重大案件，纠正违反党纪、政纪、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负责党风、党纪、党内法规和廉政教育；负责中心党委巡察的实施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审计科，负责中心机关本级、指导直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中心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的部门预算、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主要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中心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的公路建设项目(含养护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中心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采购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中心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负责督促中心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养护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危桥加固改造、隧道整治及灾害防治)、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渡口管理、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指导经营性收费

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国省道服务区(停车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的技术方案工作；负责养护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设备机械配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规划计划科，负责编制辖区公路网中长期和五年发展规划草案；负责编制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建设、养护投资建议计划及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年报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及电子地图更新工作；负责指导辖区普通国省干线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等前期工作；负责辖区公路网规划及养护管理权属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财务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机构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审核、汇编和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负责直属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汇缴，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等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部门会计电算化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档案的归档、清理和销毁工作；负责组织财会人员后续教

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工程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路网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路网工程项目(含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监管，具体包括：路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查与监督、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施工管理、设计变更审查、交竣工验收、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建设市场督查；负责辖区国省干线公路办公及生产用房、服务设施(服务区和停车区)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路网工程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路网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上报路网工程统计资料；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安全生产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督导沿海中心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拟定、监督和实施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办法和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公路路网基本建设项目、专业公路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与技术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国有资产与票务管理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

路管理机构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及票据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工作；负责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政府采购计划审核与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相关工作；负责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及核销工作；负责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直属单位房改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法制监督科(路产事务科)，负责行业管理立法工作的上报及配合组织起草工作，以及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普法工作；负责对接律师协调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处理涉诉案件；承办机关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机关合同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公路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理涉路施工行政许可及维护路产路权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负责中心机关离退休人员和遗属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中心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协助党务部门做好离退休党支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服务中心，负责中心机关国有资产及办公用品、办

公耗材的采购、发放、入账、维修、处置、盘点等管理工作；负责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管理、维护及司机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水电、消防、秩序、卫生、绿化、停车场、办公电话、特种设备年检、日常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及铺面的出租、水电、日常维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土地、房改、房建、户籍等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公安、消防、社区等工作；负责机关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所属单位设置情况

1. 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所属下级单位的数量为9个预算单位和1个非法人预算单位，包括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1个市中心及钦南、钦北、灵山、浦北、防城、上思、合浦、北海城区8个县公路养护中心（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建设办公室。

2. 单位职能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主要职能为：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

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8个县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工程项目现场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实施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总收入 29,652.48 万元，总支出 29,652.48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24,910.86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7,491 万元、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5,794 万元较 2025 年 24,080 万元减少 18,286 万元。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24,910.86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7,491 万元、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5,794 万元较 2025 年 24,080 万元减少 18,286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总收入 29,652.48 万元，较上

年减少 24,910.86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7,491 万元、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5,794 万元较 2025 年 24,080 万元减少 18,286 万元。单位收入主要包括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15,614.9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8,158.13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5,7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5.4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总支出 29,65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10.86 万元，下降 45.6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7,491 万元、2026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5,794 万元较 2025 年 24,080 万元减少 18,286 万元。单位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4,569.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8.17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34.60 万元，增长 16.20%，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3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0 万元，增长 16.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沿海公路系统现有公务车辆年份较长，维修成本过高，经向机关事务局申请，2026 年机关事务局同意新购 2 辆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00.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7.79%，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不断增加的业务量和物价上涨等情况，经统筹安排增加部分公务接待费。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 1,86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86 万元，增长 20.75%。增长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管理费、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团工青妇活动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10,147.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71.98 万元、工程类采

购 6,358.94 万元、服务类采购 3,716.99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158,577.0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2,361.92 平方米，占房屋的 14.10%；业务用房面积 115,219.38 平方米，占 72.66%；其他用房面积 20,995.75 平方米，占 13.24%。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37,045.05 平方米，占 86.42%，出租出借 21,532 平方米，占 13.58%，闲置 0 平方米，占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 0%。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 88 个，实有车辆 69 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 0 辆、一般业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轿车（公务）21 辆、经济型车（公务）6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42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104 个，预算资金 14,680.16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 01 普通国省道公路改建项目（专项资金） | 145 | 实施普通省道公路改建项目，达到提升公路交通安全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出行 |

| | | |
|--|--|----------|
| | | 不便问题的效果。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客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